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若喬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065  
傳真：(02)23566217  
電子信箱：moi163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7110280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15條、第28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7月23日以台內民字第1071102809號、中選務字第1070001194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



地方自治科 收文:107/07/23



1070174090

無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承辦人：施怡伶  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29208  
電子信箱：dream825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地字第10701740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174090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15條、第28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7月23日以台內民字第1071102809號、中選務字第107000119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7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7110280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7/25



041070066454 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許亭盈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733

電子信箱：childsss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70066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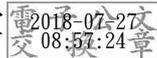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66454\_Attach01.pdf、1070066454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15條、第28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7月23日以台內民字第1071102809號、中選務字第107000119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7年7月25日府授民地字第1070174090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

收文:107/07/27



1070003222

有附件